

##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1、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3、投资范围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专业机构的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型产品、收益凭证、债券、固定收益产品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不涉及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值证券及其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

### 4、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5、资金来源

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6、授权情况

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7、购买理财产品的要求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通过有效协议方式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 二、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同时，也存在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等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专业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资产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相关市场信息变动及风险评估提出申请，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进行操作，并对相关业务进行核算与登记归档。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资产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持续关注理财产品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及子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

(二)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万元)	初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万元)	实际损益金额 (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1/17	2022/5/25	10,000	88.1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1/17	2022/12/8	5,000	102.5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1/17	2022/12/7	5,000	115.4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1/17	2022/12/13	5,000	117.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1/17	2022/12/15	10,000	235.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1/17	2022/3/15	5,000	19.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1/17	2022/12/15	10,000	194.5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1/18	2022/12/16	10,000	197.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01/16	2022/03/06	4,000	20.4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	3,000	2023/01/16	2022/03/06	3,000	9.37

			值型					
平安信托有 限责任公司	非关 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 益型	3,000	2023.01.18	无固定期限	尚未赎回	尚未赎回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这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